

关于临近交割月 2107 合约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以下列表信息为各交易所临近交割月合约的持仓要求，请您及时按照交易所规则进行持仓调整，对规定时间内未予调整规范的，我司将保留进行强行平仓的权利：

交易所	合约&到期日&注意事项	
能源中心	SC2107、LU2107	2021 年 6 月 30 日到期，自然人持仓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
	NR2107	2021 年 7 月 15 日到期，自然人持仓截止日为 2021 年 7 月 5 日
	BC2107（5 手）	2021 年 7 月 15 日到期，进入交割月份需满足整数倍要求，自然人整数倍持仓截止日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
	【交割提醒】 - 除能源中心另有规定外，不能交付或者接受能源中心规定发票的客户不得参与实物交割。 - 参与能源中心交割的客户应当具备标准仓单系统及账户，已开立标准仓单系统及账户的客户，应注意加密器的有效期，如已过期，应及时办理延期手续。	
上期所	fu2107	2021 年 6 月 30 日到期，自然人持仓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
	au2107（3 手整数倍，下同） ni2107（6 手） ss2107（12 手） ag、sn、sp2107（2 手） rb、wr、hc2107（30 手） cu、al、zn、pb2107（5 手）	2021 年 7 月 15 日到期 自然人整数倍持仓截止日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 进入交割月份需满足整数倍要求，交割月新开仓、平仓应当为交割月单位的整数倍
	【交割提醒】 - 不能交付或者接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客户不允许实物交割。 - 参与上期所交割的客户应当具备标准仓单系统及账户，已开立标准仓单系统及账户的客户，应注意加密器的有效期，如已过期，应及时办理延期手续。 - 仓储费按日收取。最后交易日后第五个工作日以前（含当日）的仓	

	储费用由卖方承担，以后的仓储费用由买方承担。	
大商所	a、b、bb、fb、c、cs、y、m、i、j、jm、l、p、pp、rr、v (2107)	2021年7月14日到期，自然人持仓截止日为2021年6月30日
	eg、eb、jd、pg (2107)	2021年7月27日到期，自然人持仓截止日为2021年6月30日
	【交割提醒】 ● 不能交割持仓——①个人客户持仓；②焦炭、焦煤、铁矿石、黄大豆2号非交割单位整数倍持仓（焦炭—10手，焦煤、铁矿石、黄大豆2号—100手）；③不具备苯乙烯或液化石油气生产、经营或使用资质的单位客户的相应品种持仓；④不能接收或者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单位客户的棕榈油品种持仓。 ● 持有大商所买持仓的客户，进入交割月后，需注意被动配对的交割风险。适用品种：黄大豆1号、黄大豆2号、豆粕、豆油、玉米、玉米淀粉、乙二醇、鸡蛋、粳米、苯乙烯、焦炭、焦煤。	
郑商所	ZC2107	2021年7月7日到期，自然人持仓截止日为2021年6月30日
	CJ、CY、CF、FG、JR、LR、MA、OI、PF、PM、RI、RM、RS、SA、SF、SM、SR、TA、UR、WH (2107)	2021年7月14日到期，自然人持仓截止日为2021年6月30日
	【交割提醒】 ● 郑商所可以持仓进入交割月的投资者，持有以下合约进入交割月份应调整到相应整数倍：苹果2110以前合约（2手）、棉花（8手）、棉纱（4手）、动力煤（200手）。 ● 持有郑商所买持仓的客户，进入交割月后，需注意被动配对的交割风险。适用品种：苹果、红枣、花生。 ● 不能交付或者接收增值税专用发票（普通）发票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单据的客户不得交割；持仓量为非交割单位整数倍的相应持仓不得交割；不具备甲醇生产、储存、使用、经营或运输资质的客户不得参与甲醇交割。	

特此通知，敬请注意！

交易运作部

2021年6月1日